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74號

原告 找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攸凱

訴訟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盈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2,3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信宏